

揭露事項

依 92.0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及 96.07.26 金管保一第 09602083930 號函之規定，各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可能紅利與保險費的比例關係，按下列公式計算其代表年齡之結果如下表。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 \quad m = 5, 10, 15,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依此定義， $i=1.08\%$ ）

CV_m：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Div_t：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此數值為 0）
End_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商品無生存保險金）

以繳費期間 20 年為例，依被保險人年齡及性別，提供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如下：

繳費期間：20 年

繳費期間與年齡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	15 歲	35 歲	50 歲	15 歲	35 歲
1	0%	0%	0%	0%	0%	0%
2	6%	9%	12%	5%	7%	11%
3	9%	12%	16%	6%	10%	14%
4	10%	14%	18%	7%	11%	17%
5	11%	15%	20%	8%	12%	18%
10	13%	18%	24%	10%	15%	22%
15	14%	20%	27%	11%	17%	25%
20	16%	22%	30%	12%	19%	28%

警語與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安達人壽各商品承保範圍及除外不保事項請至 <https://life.chubb.com/tw-zh/footer/insurance-product.aspx> 查詢。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投保本契約前應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附加費用率最高 36%，最低 22%。
- 如欲詳細了解安達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或其他相關資訊，歡迎至 www.chubblife.com.tw 查詢，或電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61-988，或至安達人壽（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12 樓）洽詢索取，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例示性案例可至安達人壽網站（www.chubblife.com.tw）下載查詢。
- 本商品銷售文件係由安達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予各招攬單位，其上皆載有安達人壽審核編號。
- 本商品由安達人壽所發行，安達人壽與台新銀行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費率表

（單位：元 / 每萬元保險金額）

繳費年期	10		15		20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5		589	541	412	375	303	281
16		603	551	421	383	310	286
17		617	561	430	391	317	292
18		632	572	440	398	323	297
19		646	582	449	406	330	303
20		660	592	458	414	337	308
21		674	603	470	424	345	315
22		688	615	482	433	354	323
23		702	626	493	443	362	330
24		716	638	505	452	370	338
25		730	649	517	462	379	345
26		743	660	529	471	387	352
27		757	672	541	481	395	360
28		771	683	552	490	403	367
29		785	695	564	500	412	375
30		799	706	576	509	420	382
31		804	718	579	516	442	392
32		810	730	581	524	463	402
33		815	742	584	531	485	411
34		821	754	587	539	507	421
35		826	766	590	546	529	431
36		831	778	592	553	550	441
37		837	790	595	561	572	451
38		842	802	598	568	594	460
39		848	814	600	576	615	470
40		853	826	603	583	637	480
41		912	855	665	610	691	511
42		971	884	727	637	746	541
43		1,031	913	789	664	800	572
44		1,090	942	851	691	854	603
45		1,149	971	913	719	909	634
46		1,208	999	975	746	963	664
47		1,267	1,028	1,037	773	1,017	695
48		1,327	1,057	1,099	800	1,071	726
49		1,386	1,086	1,161	827	1,126	756
50		1,445	1,115	1,223	854	1,180	787

半年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52

季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262

月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088

CHUBB®
安達人壽

珍愛一生

把最好的獻給
最珍愛的你

一份珍愛的保障，為您守護美好一生！

取得重大傷病
證明，理賠一
次到位！

保障立即生
效，無等待期
好放心！

提供重大燒燙
傷保險金，保
障免憂心！

1~6 級失能提
供失能扶助金！（註）



註：給付金額及給付期間請詳閱保單條款

安達人壽珍愛一生重大傷病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註)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致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6.10.25 安達精字第106014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10804276411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9.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07.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安達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96.01.12 中泰精字第960003號函備查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10804276411 號函核准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9.08.24 安達精字第1090246號函備查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安達人壽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附加條款無解約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97.09.30 中泰精字第970115 號函備查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10804276411 號函核准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9.08.24 安達精字第1090247號函備查

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提供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2020.09.1/4



保障範圍 (以下內容為保單條款之摘要，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重大傷病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所定義之「重大傷病」，且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安達人壽依初次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年度，以下列計算方式所得金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一、第一保單年度：年繳保險費總和的 1.1 倍。(註 1)</p> <p>二、第二保單年度起為下列二者之較大者：</p> <p>(一) 初次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p> <p>(二) 初次診斷確定當時之年繳保險費總和的 1.1 倍。(註 1)</p>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安達人壽按年繳保險費總和的 1.1 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註 1)</p>
祝壽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 111 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且本契約仍屬有效時，安達人壽按年繳保險費總和的 1.1 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註 1)</p>
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註 2)	<p>被保險人於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不論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等級一至六級之一者，自確定失能之日起 180 日以後如其失能狀態持續存在者，依下列方式給付（同一被保險人合計每月最高給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p> <p>第 1 級失能：每月給付『主契約保險金額』的 1%，共 100 個月</p> <p>第 2~4 級失能：每月給付『主契約保險金額』的 1%，共 75 個月</p> <p>第 5~6 級失能：每月給付『主契約保險金額』的 1%，共 50 個月</p> <p>※ 被保險人於給付期間內身故，本公司將其未支領之餘額，以預定利率 2% 計算其現值，一次給付予主契約之身故受益人。</p>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註 2)	<p>被保險人於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致成之重大燒燙傷符合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定義者，按『主契約當時身故保險金』之 25% 紿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最高給付金額以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並以一次為限）。</p> <p>※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導致身故時，僅按主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不另行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p>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 3)	<p>被保險人於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附加條款所約定的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死亡／致成完全失能者，另按『主契約保險金額』給付（最高給付金額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p> <p>※ 限行駛臺、澎、金、馬地區固定路線</p>

註 1：「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乘以本險年繳繳費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以被保險人投保年齡及本險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即不包括次標加費及附加契約保險費），再乘以實際繳費年度數後所得之數額。

註 2：附加條款經安達人壽同意，得保障至 75 歲。

註 3：本附加條款，限主契約繳費期間內有效。

※ 上述各項投保規定，安達人壽有接受承保與否及個案評估之權利。

投保注意事項

-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本公司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
-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本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但不包含以下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 不保事項：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安達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成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之資格者，安達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因前兩項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無效，安達人壽將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投保範例

30 歲安先生投保「安達人壽珍愛一生重大傷病終身保險」，保險金額 100 萬，繳費年期 20 年，年繳保費為新臺幣 42,000 元（假設首期匯款，續期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扣款方式繳交保費，可享保費 1% 折扣，折扣後實繳年繳保費為新臺幣 41,580 元） (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情況一	範例	給付內容說明	備註
	契約有效期間內，第 3 保單年度時，安先生上班途中，因開車發生重大事故，導致二級失能。於第 4 保單年度末，經醫生診斷確定首次罹患肝硬化症，並取得重大傷病證明。	第 3 保單年度： 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100 \text{ 萬元} \times 1\% \times 75 \text{ 個月} = 75 \text{ 萬元}$ 第 4 保單年度：重大傷病保險金 $\text{MAX} (100 \text{ 萬元}, 42,000 \times 4 \times 110\%) = 100 \text{ 萬元}$	於第 4 保單年度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終止。
		總計領取：新臺幣 1,750,000 元（預估值）	
情況二	契約有效期間內，第 12 保單年度時，安先生因搭乘國內之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導致雙腿截肢。	完全失能保險金（年繳保險費總和的 110% 紿付） $42,000 \times 12 \times 110\% = 554,400 \text{ 元}$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100 萬元 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100 \text{ 萬元} \times 1\% \times 100 \text{ 個月} = 100 \text{ 萬元}$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終止。
		總計領取：新臺幣 2,554,400 元（預估值）	
情況三	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 111 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	祝壽保險金 $42,000 \times 20 \times 110\% = 924,000 \text{ 元}$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終止。
		總計領取：新臺幣 924,000 元（預估值）	
備註：詳細保障內容及給付金額請參考保單條款。			
<h3>投保規定</h3> <p>（詳細內容請參閱核保規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保險人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 繳費年期／承保年齡 			
繳費年期	10 年	15 年	20 年
承保年齡		15 足歲 ~50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保金額限制：（以萬元為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萬元 ~ 600 萬元 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本公司重大傷病險種保額以 600 萬為上限且保額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之 5 倍年收入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須繳付二個月保險費） 保費限制：分期繳保費每期保險費 3,000 元（含）以上者。 繳費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期：匯款、信用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續期：自行繳費、信用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保費折扣：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或首期匯款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自動轉帳可享 1% 折扣。 投保限制：被保險人若有以下情況者，不可投保此商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傷害險拒保之職業。 危險職業加費者。 不承保疾病：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先天性免疫不全症。職業病。先天性肌肉萎縮症。外皮之先天畸形。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曾有嚴重高血壓、腦中風、惡性腫瘤、腫瘤性質（良 / 惡性）未確診者、腎衰竭、慢性肝炎、糖尿病、紅斑性狼瘡、慢性肺部疾病、中重度機能障礙及符合本保險保障範圍內之疾病或傷害病史者或經核保單位綜合評估不宜承保者。 			